**附件2**

承 诺 书

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骨干律师队伍，已清楚知晓法律援助的相关法律法规。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自愿接受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，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。

三、自愿接受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安排，参加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值班和“12348”专线电话接答值班，遵守值班规定和文明服务规范。

四、恪守律师职业道德，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五、不索取、不接受受援人的财物，不在接待值班和专线电话值班期间接收有偿案件。

六、在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30天内，向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提交规范的结案报告和结案材料。

七、积极配合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管理工作。

八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；出现较大工作瑕疵；案件承办质量不佳；不按时做好值班工作；或发生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差错的，自行退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。

承诺人：

执业证号：

日 期：